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2 月 4 日第十二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2. 衛生署簡介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實施詳情，計劃的目的為減低目標組別人士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後出現併發症、住院及死亡的機會，從而減低疫情對社區的影響。政府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在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診所和醫療中心，為五個目標組別人士(包括長期病患人士和孕婦、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醫護人員及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展開疫苗接種計劃，以及於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開展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為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另外，衛生署已於 2010 年 1 月開始以疫苗成本價向私家醫生提供疫苗，供非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

要求改善醫管局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措施

3. 有委員要求醫管局改善現時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為使用者提供更方便和更完善的服務。醫管局表示電話預約系統於 2006 年 11 月開始實施，主要目的是讓偶發性的病人以電話預約門診服務，讓他們無需一早前往診所輪候「街籌」。自 2006 年以來，局方不斷改善預約程序，例如減省輸入出生月份及日期(祇需輸入年份)、推行二十四小時彈性預約服務、為六十五歲以上的長者預留預約期、為長期病患者預約下次的覆診期(患者不需再以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預約)及當市民致電的診所已滿額，電話預約系統會自動提供同一聯網內其他有餘

額的診所給市民預約。局方就電話預約服務進行檢討後發現有百分之十的病人會在預約後不能如期應診，所以近年局方一直教育及鼓勵市民取消不能應診的預約期，以騰出更多名額給予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如有病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時遇到困難，診所的護士亦會因應病情及需要酌情處理。

強烈要求杜絕樂民新村鼠患

4. 香港房屋協會(下簡稱房協)表示已於樂民新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杜絕鼠患。因應香港人夜歸的生活模式，房協除了每天於晚上八時及十時收集垃圾之外，已安排清潔承辦商於晚上十時後再巡視各樓層垃圾房，確保已妥善地收集居民放置的垃圾，亦加派人手於翌日早上七時至九時巡視垃圾房。此外，房協會加強向居民作公眾教育。臨近農曆新年，房協會在邨內各座公眾地方進行歲晚大掃除，並向居民派發漂白水、毛巾等清潔用品及進行家訪，如有需要房協會安排義工協助居民在大掃除時移走垃圾。房協會兩度邀請食環署一同巡視屋苑的公共地方，巡視結果顯示防鼠措施大致令人滿意。至於利用鼠餌進行滅鼠工作，房協有遵從食環署的建議定期更換不同的鼠餌。

5. 食環署回應署方得悉邨內個別單位曾出現鼠踪後，在屋邨管理處安排下，防治蟲鼠組於2010年2月3日派員到有關單位視察，向住戶宣傳防鼠和滅鼠的重要性。當中有3戶答允署方進入屋內視察環境，署方在視察期間並未於屋內發現鼠踪。除此之外，署方亦一併視察垃圾房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建議房協要留意清潔承辦商有否將雜物堆放於垃圾房內，以免老鼠匿藏。另外，房協亦承諾會改善垃圾房的清潔狀況，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樂民新邨外圍一帶公眾地方的鼠患情況，並正與房協商議在樂民新邨舉行展覽及使用廣播車宣傳防治鼠患的信息。

強烈要求改善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情況

6. 警務處表示對於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上放置物件或商品造成之阻礙，處方會視乎該阻礙是否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極大不方便及阻礙，與及是否會危害使用道路人士的安全而採取執法行動。就委員反映的情況，店舖一般會在短時間內安排貨車運走物品，並未造成重大的阻礙。然而處方明白將花牌擺放在路面會令附近的居民感到不快，處方的前線巡邏人員會盡量勸諭物主移走物品。

7. 食環署表示署方關注有關物品是否有妨礙垃圾清掃工作，近期署方已加強

執法力度，冀能改善黃埔街及機利士南路後巷的衛生情況。署方曾於 1 月尾聯同數個部門進行了一次大規模清理行動，行動中一間店舖因在相關後巷放置雜物，被食環署人員檢控。署方於農曆新年後會按情況所需進一步加強執法，以保持街道整潔和環境衛生。

8. 地政總署回應署方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前往機利士南路後巷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被棄置竹枝及建築廢料，署方已聯同路政署作出適時的清理行動，並於 2 月 3 日再次巡查該後巷，期間已無再發現有任何被棄置的竹枝及建築廢料。

改善環境 還居民正常休息的權利

9. 有委員關注紅磡碼頭開設的酒吧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及附近違例泊車的問題，要求相關部門跟進。警務處表示居民如發現酒吧發出噪音或有酒客滋擾鬧事應向警方投訴，處方會派員處理並記錄在案，當酒吧申請續牌時可作為反對或增加附加條件的證據。現時有關酒吧的酒牌限制該店舖在深夜 12 時後不能繼續售賣含酒精類飲品，並須於晚上 11 時後關閉所有門窗。處方亦曾派員前往巡查，近期並沒有發現有人在該店舖外醉酒鬧事或違例泊車，而根據處方的記錄有關該酒吧的投訴數字偏低。雖然並不是每一次巡查都能成功作出檢控，但居民的每一次投訴可以作為記錄及可便於即時制止滋擾鬧事的酒客，因此處方鼓勵居民向處方直接投訴有關情況。至於該地點的違例泊車情況並不常見，酒客的車輛多停泊在巴士站外圍。處方交通部會密切留意該處醉酒駕駛的情況，並會繼續在夜間進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

處理九龍城區商舖伸延問題的聯合行動—紅磡區試驗計劃

10. 主席表示上一次會議已通過聯合行動的試點範圍及同意執法行動的性質及規模應集中在地面上的阻街伸延物，另外，他在 2010 年 1 月份的區管會會議上已提出在全面推行試點計劃前應再討論取締程度，以免矯枉過正。同時他建議邀請部門、當區區議員及其他有興趣的委員舉行會議，商討行動的具體細節，以確保行動符合委員會的意向。他同意委員應統一執法準則以免引起爭議，例如是否只取締佔用路面擺賣的情況，如只佔用路面而沒有擺賣，又不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此類個案則需考慮是否取締。

11. 計劃結合宣傳勸諭及執法取締兩部分，經討論後，各委員認為雖然委員擬仔細研究由民政事務處提交的目標商舖名單、行動大綱及時間表並將此議題留

待下一次會議時再作議決，但宣傳勸諭的部分可先行處理。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年2月